



李锐

合伙人

天津办公室

业务领域

航运与航空、保险与再保险、争议解决与仲裁

工作履历

2017 - 至今

上海功承瀛泰（天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2 - 2017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基本信息

李锐律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法学（海商法）硕士学位。

2012年加入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从事海事海商法律业务。2017年加入上海功承瀛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并专业从事海事海商、保险领域的法律服务。

就海事海商领域，李锐律师多次受国内外知名保险公司、保赔协会、港口集团公司、货物进出口公司、航运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委托处理海上保险合同、租约、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港口作业合同、货运代理等方面的纠纷，深得客户的认可。在财产保险领域，多次协助国际、国内知名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处理海上货物运输险、无船承运人责任险、保赔险、财产险等方面的保险代位求偿及保险合同纠纷。

李锐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以使客户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取得有利地位并最大限度降低客户的争议解决成本。

代表业绩

- 接受North Standard 委托，处理“AGIOS NIKOLAOS I”轮船舱进水事故，一审、二审全面胜诉，驳回货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 接受Japan P&I Club委托，代表“BENITAMOU”轮的船舶所有人处理海上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本案争议显著，最终法院采纳了我方的抗辩观点，未支持港口提出的高额经营性损失索赔；
- 代理赫伯罗特公司处理多起货损、集装箱坠海以及无单放货纠纷，切实降低了损失，维护了客户的利益；
- 代理阳明公司处理冷藏箱货损纠纷，全面胜诉，驳回货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 代理京唐港液化码头公司处理与华特沥青公司之间港口作业合同纠纷，成功收到全部港杂费、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分摊费用；
- 代理唐山港国贸公司处理与中基公司之间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审、二审、再审全面胜诉，驳回中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代理华洋公司处理“华洋朝阳”轮保赔险纠纷，经我所与客户共同努力，最终以客户满意的结果调解结案，成功挽回了客户的损失；
- 长期代表天津人保等财险公司，处理保险合同、追偿纠纷，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 代理山东鑫弘重工有限公司处理“SCORPIO HONOR”轮修船合同纠纷，全面胜诉；

· 代理亚迅国际物流公司处理与地中海航运公司之间中转港货物滞留引发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二审、再审全面胜诉，驳回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社会活动

· 天津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